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 會議名稱：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
- 二、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 三、 會議地點：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紀錄：葉 翰
- 四、 主席：陳 翔理事
-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六、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共有理事七名、監事一名，實際出席人數理事七人、監事一人，已達法定人數比例會議正式開始。
- 七、 討論提案：

### 提案一：遴選重劃會理事長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各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決議：經出席之理事互選結果，由陳 翔理事擔任重劃會理事長。

### 提案二：有關本重劃區內部分面臨已開發道路之土地減免負擔及補償作業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6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辦法：異議之協調及處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等事項，擇日邀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訪談。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 提案三：有關本重劃區應盡速辦理開工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辦法：為加速重劃進度，委請工程顧問公司盡速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並依相關程序送審圖說。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 PDF Eraser Free

提案四：委託開發公司辦理本區重劃作業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作業委請巨 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指定之公司辦理。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 散會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  
出席簽到簿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或蓋章
理事	陳 翔	陳 翔
理事	賴 銘	賴 銘
理事	劉 政	劉 政
理事	蕭 尹	蕭 尹
理事	劉 美	劉 美
理事	吳 欽	吳 欽
理事	巨 土地開發 有限公司	張 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		

出席人員：鄭 吟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16樓之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105)下新庄劃字第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及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1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125689號及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3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138213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自即日起。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54-1附2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翔